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宝丰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宝丰县天河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和（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商品设备责任规定）的有关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电脑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宝丰县公安局办公设备采购

二、预算金额：150000 元

三、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合计
联想 E50 台式电脑	9	4600	41400
中科 T40 台式电脑	18	4600	82800
宏碁 B50A 台式电脑	2	4899	9798
华为 L540 笔记本	1	6399	6399
合计			140397

合同金额：拾肆万零叁佰玖拾柒元整

四、付款方式：供货到位，验收合格后付款。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六、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设备参数和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七、验收：货物送达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对货物进行验

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格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八、售后服务：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脑免费保修一年、具体实施办法见产品保修卡，如果是硬件本身的故障，免费上门服务。超出保修期照常免费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需另外收费。

九、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追偿。乙方交货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索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受理。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宝丰县公安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会芳

乙方：宝丰县天河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生

2026年7月31日